**要求美麗灣仲裁資訊公開！**

**拒由人民付錢，業者應自行吸收**

20201024反反反行動聯盟聲明稿

對於台東縣府須支付美麗灣公司6.29億元的仲裁結果，身為長期居住在台東的居民，我們感到痛心。6.29億已是天價，用這樣的巨額納稅錢買回一個違法在先、破壞地景的建築體，台東縣民何辜，要幫財團業者補洞？在此呼籲饒慶鈴縣長，尊重仲裁庭並不等於乖乖挨打認賠，縣長應為人民看緊荷包，代表台東縣民提出訴訟，要求業者負起責任，無條件將財產移轉給縣政府。說明如下：

一、業者投資本就應承擔風險，何況行政法院已經認定業者規避環評違法在先，當時業者無視司法判決的停工命令，繼續違法施工，造成實質違建的結果，破壞海岸景觀及環境污染，也撕裂台東地方人民情感，我們嚴正譴責此種行為，要求美麗灣渡假村公司自行吸收所有金錢損失，倘若要支付巨額代價，是不是應由2004年起決策的歷任縣長，徐慶元、賴順賢、鄺麗貞、黃健庭等人負起連帶政治責任，從口袋捐錢出來收拾。

二、縣府今日的聲明中，說明了此鉅款是「買回」而非「賠償」，我們無法接受此為縣府所指「公平合理的仲裁結果」，強烈要求公開仲裁資訊，確保沒有放水打假球嫌疑。縣政府應公開仲裁過程及所有資料，尤其是對美麗灣咎責及鑑價文件，說清楚6.29億如何計算，確保納稅人對國庫財源使用的知情權。

最後，對於強佔沙灘的違法建築，我們要求政府拆除、恢復自然海灘的立場不變，若饒慶玲縣長拆掉美麗灣這棟違法建築，將自然沙灘還給全民，我們將全力支持。

新聞聯絡人：林淑玲0916-179-821